**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进入考场，按教务部确定的位置就座。学生必须听从监考老师的安排，不服从安排者监考老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二、考生进考场必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。进入考场后考生将证件放在所坐课桌的左（或右）上角，由监考老师进行检查，若发现不符，即视为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理。因证件遗失不能及时补办的，须持由班主任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、经教务部审核盖章后的证明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应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严禁入场，该科成绩按缺考处理。

四、在考试开考3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，3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考试中不能请假离开考场，因病不能坚持者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补、缓考手续。

五、考生除允许带入规定的钢笔、尺子、计算器等必备考试用具外，不得携带教材、讲义、参考资料、笔记本、挎包等（开卷考除外）。

六、考场内禁止使用通讯工具，考生不得用通讯工具计时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考试时，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答卷纸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用其它纸张代替。

八、开考后，考生要工整地填写试卷内所要求的信息和内容并在《考场记录单》上签名，不得代签。

九、考试过程中不得有相互交谈、互借用具、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试卷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违者按作弊处理。

十、考试过程中如有字迹不清等情况，考生应举手请监考老师说明。考生不得提出涉及试题答案的问题。

十一、考试到点时，考生不得再作答题，应将试卷和草稿纸分别整理好，背面平放到桌上，由监考老师收取；继续答卷拒绝交卷者，按违纪处理，并考试成绩以零分计。

十二、考生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议论。

十三、协助他人作弊者，本人及被协助者均按作弊处理。

十四、考试中所有考场一律打开前、后门，拉开窗帘，以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

十五、提前交卷必须把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（学生中途退场后，不允许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题）。考试期间一般不允许上厕所。特殊情况须经监考教师批准并跟随。

十六、考试结束前15分钟内，不得提前交卷，离开考场。宣布考试结束后，所有学生应立即停考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待老师宣布学生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七、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；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